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起停牌，并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公告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详情分别请见 2018 年 1 月 9 日、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1 月 23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2 月 6 日、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7 日、2018 年 3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8-00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临 2018-00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8-00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8-00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8-007）、《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临 2018-00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8-009）、《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临 2018-01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8-012）。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情请见 2018 年 4 月 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37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详情请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临 2018-029）。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详情请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复牌。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